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5年度救字第22號

聲 請 人 王千瑜

上列聲請人因訴訟救助等事件，對於最高行政法院114年度抗字第408號等裁定（如附表所示）聲請再審（本院115年度聲再字第17號）並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就訴訟救助部分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於最高行政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訴訟救助，應向受訴行政法院為之，行政訴訟法第10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所謂受訴行政法院包括現繫屬或將來應繫屬之行政法院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此觀同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即明。

二、查聲請人因訴訟救助等事件，不服最高行政法院114年度抗字第408號等裁定（如附表所示）而聲請再審，並聲請訴訟救助。其聲請再審部分，無論本於何種法定再審事由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第275條第1項規定，應由為裁定之最高行政法院管轄。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就該裁定聲請再審部分聲請訴訟救助，亦應向最高行政法院為之，爰依職權移送有管轄權之最高行政法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
審判長法官 孫 國 禎

法官 李 協 明

法官 吳 文 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出抗告（須按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
書記官 房 柏 均